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章程修订的原因：

因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二、根据以上公司信息的变更，《公司章程》将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条 款	修 订 前	修 订 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 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独立董事不少手三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6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